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规划

（2024-2028年）

（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统筹各级各类教师培训项目和资源，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多种培训形式，新入职教师进行不少于30学分的适岗培训,每学年每位教师所修学分原则上不少于18学分,新一周期不少于90学分的岗位培训。鼓励高等学校积极为教师搭建在职培训、在职学历提升相衔接的“立交桥”，鼓励引导教师参加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教育。推动教师自主选学、系统提升、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素养、专业素质、教育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

二、培训对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以上均含民办学校）。

三、培训内容

根据教师专业成长发展要求，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校本研修课程。

（一）必修课程。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其中，公共课应聚焦教师理想信念和职业认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师德师风、班级管理、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信息技术、科学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等内容学习培训；专业课应聚焦教师专业发展能力，开展教育理念、学科专业知识、专业实践、专业反思等内容学习培训，突出新课程、新理念、新教材、新方法和新技术培训。具体内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承训单位结合教师学习需求分层分类确定。

（二）选修课程。教师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与任教学科相关的教研活动、科研活动、培训者活动等纳入选修课程内容。

（三）校本研修课程。由中小学（幼儿园）结合本校办学特色及教师队伍专业发展需求，聚焦学校文化建设、课堂教学改进、教科研共同体建设、家校协同育人等，自主设置校本研修内容。

四、工作举措

（一）坚持精准施训，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强化培训内容供给，明确各学段、各学科领域教师培训的方向和重点；开展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专项培训，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教育教学活动的能力。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聚焦教师关键能力和核心素养，探索开展教师继续教育自主选学，激发教师学习内驱力，满足教师个性化学习需要，实现教师专业成长进阶发展。

（二）聚焦关键群体，建强教师队伍梯队体系。依托教育部“双名计划”和自治区“2+5”重点人才项目，实施自治区名师名校长培养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鲜明教育理念和成熟教学模式、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名师名校长。发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孵化器”作用，完善区、地、县三级骨干教师培养体系，促进青年教师递进成长，培养数以万计的骨干教师，达到每百名学生拥有1名以上骨干教师的目标。坚持老中青结合，加大教师培训者和管理者队伍建设，原则上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的比例不低于50%，不断提高教师培训团队的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支有能力、有底蕴、有情怀的教师培训团队，服务区域教师全员发展。

（三）注重系统推进，优化教师发展服务供给。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统筹县域内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校（园）本研修质量，推进教师学习培训规范化、精准化、常态化；探索建设自治区校本研修数字化平台，选树培育一批自治区级校本研修示范校，打造数字赋能和虚实融合发展的校本研修数字化转型新形态。开展课堂教学竞赛、精品课和优秀课例评选活动，加强教师培训生成性资源萃取，沉淀积累适用、好用、实用的本土教师学习资源，建设教师继续教育资源库。支持师范院校开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融合改革试点，在成人高考招生中探索设立教师学历提升专项招生计划，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学分互认，为教师搭建在职培训、在职学历提升相衔接的“立交桥”，实现教师学历与专业素质双提升。

（四）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教师培训服务保障。规范推进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遴选、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加强对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动态调整。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和地县教师培训机构在教师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其它培训机构参与教师培训，不断提升培训机构开展教师培训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进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自主选学、学分银行等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学分管理的激励作用。建设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实现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学分认定、效果评价、能力评测、自主选学等功能，实行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电子化，促进教师继续教育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五、学分管理

（一）学分结构

周期内所有在职教师必须修满90学分。其中，必修课程60学分（公共课不少于15学分），选修课程10学分，校本课程20学分。必修课程学分超出的，可折抵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学分。新任教师须完成30学分适岗培训。

（二） 学分转换

1.基础学分。参加各类教师培训经考核评定为合格成绩的，获得基础学分；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学分。集中培训4学时折算为1学分，网络培训与校本研修5学时折算为1学分。

2.奖励学分。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培训项目、培训考核评定为良好以上、承担培训者任务等情形之一的，赋予奖励学分。原则上，良好以上的不超过30%，其中，优秀的不超过15%。参加地（州、市）级及以下教师培训经考核评定为良好、优秀的，在基础学分上，分别奖励5%、10%的学分；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师培训经考核评定为合格、良好、优秀的，在基础学分上，分别奖励5%、10%、15%的学分；作为主讲教师承担培训工作的，在基础学分上，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培训项目的奖励200%学分，承担地（州、市）级及以下培训项目的奖励100%学分。

3.学历提升学分。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师参加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提升学习，取得国家认可的毕业（学位）证书者，其学时按基础学分折算规定折算为继续教育学分。

（三）学分认定

各类教师培训项目级别按发文单位级别确定、学时数由发文单位确定（培训中请假的需扣除），培训考核等次由承训院校（单位）确定；教师培训学分由地（州、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每年至少认定一次。

六、组织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管理职责划分。教师继续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统筹管理本级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1.自治区教育厅职责。统筹管理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负责制定全区教师继续教育政策和规划；负责督指导全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负责自治区级教师培训基地的遴选、督查与评估；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师培训项目。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自治区高等院校附属学校教师培训及学分兑换，原则上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2.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职责。统筹管理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负责制定本地教师继续教育政策和规划；负责督导、检查、评估本地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负责地级教师培训基地的遴选、督查与评估；负责组织实施地级教师培训项目，落实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师培训计划。

3.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负责制定本县（市、区）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导、检查、评估本级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负责县级教师培训基地的遴选、督查与评估；负责组织本县（市、区）教师全员培训；负责统筹落实地级以上教师培训计划。

4.中小学（幼儿园）职责。负责制定并落实本校（园）教师继续教育计划；负责实施本校（园）教师校（园）本培训工作；负责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及其它各类培训计划；负责本校（园）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申报工作。

5.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职责。按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继续教育规划，负责分年度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负责分学段、分科、分层开发教师培训课程内容；负责制定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保证培训质量；负责参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成绩、学时的登记工作。

（二） 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分学段、分科、分层设立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项目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其它需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教师培训项目，不予登记继续教育学分。所有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均应面向具备培训资质的院校和机构，公开、择优遴选承办单位。要建立继续教育培训需求调研、质量督查、考核评估等制度，依据考评结果动态调整承训单位和机构，全面提升培训质量。

（三） 继续教育考核管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行滚动管理，每年须完成18学分培训（必修课程12学分，选修课程2学分，校本课程4学分），由学校统一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晋级的必备条件。继续教育证书实行电子化管理，一人一证，一人一号。专业理论培训考核由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教师素质状况确定是否组织，鼓励各地采取科学合理、丰富多样的方式衡量教师素质能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七、组织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积极争取本级党委和政府支持，落实《关于建立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新财教〔2014〕52号）精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5〕1239号）执行。1 中小学（幼儿园）要认真落实继续教育校（园）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制定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创新形式组织教师学习培训工作，为教师学习培训提供支持、创造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列入督查督导工作的重点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继续教育开展情况，每年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年度报告。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其它教育机构中履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责的人员，可参照本规划执行。

附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编号规则

附件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电子证书编号规则

电子证书编号为9位，即：XX XX X XXXX，具体为：

**一、1-2位为地（州、市）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代码** | **地区** | **代码** | **地区** | **代码** |
| 乌鲁木齐市 | 01 | 伊犁州 | 02 | 塔城地区 | 03 |
| 阿勒泰地区 | 04 | 克拉玛依市 | 05 | 博州 | 06 |
| 昌吉州 | 07 | 哈密市 | 08 | 吐鲁番市 | 09 |
| 巴州 | 10 | 阿克苏地区 | 11 | 克州 | 12 |
| 喀什地区 | 13 | 和田地区 | 14 |  |  |

**二、第3-4位为县（市、区）代码**

**由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县（市、区）排序进行编排。**

**三、第5位为学校类型代码**

|  |  |  |  |
| --- | --- | --- | --- |
| **学校类型** | **代码** | **学校类型** | **代码** |
| 小学 | 1 | 初中（含职业初中） | 2 |
| 高中（含职业高中） | 3 | 幼儿园 | 4 |
| 特殊教育 | 5 | 教学服务机构 | 6 |

**四、6-9位为教师流水顺序代码**

例如：

1.喀什地区喀什市的某位初中教师，其代码为130120001-13019999中的某数码。

2.某企业举办的中小学（有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校地点在吐鲁番市高昌区，其小学教师代码为090110001-090119999中的某数码，初中教师代码为090120001-090129999中的某数码，高中教师代码为090130001-090139999中的某数码。